

特别提示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内容。

◆ 惠添利两全保险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航空意外伤害以外的情形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一般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①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给付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②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给付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 倍;③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给付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2 倍。

2.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 15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日的期间,投保人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